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四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李鴻章遊俄紀事 王光祈譯

文海出版社 印行

李鴻章遊俄紀事

# 李鴻章遊俄紀事

## 譯者敘言

此書乃譯自俄國帝政時代國務總理維特 Witte 伯爵之筆記。維氏(1846—1915)爲俄國戰前最負時望之大政治家，有「俄國財政界彼得大帝」之稱。當李鴻章赴俄訂約之時，維氏正任財政大臣；俄皇以其熟東方情形之故，特令彼與李氏談判，遂訂中俄密約。

維氏雖深信俄國實有世界帝國之資格，但同時却能深悉俄國內部各種弱點，故主張和平發展之政策；一方面設法聯絡中國，他方面則竭力促進內國經濟。但俄皇尼古拉第二與其他侵略派，則主張急進，以武力佔據中國土地。於是俄國之中，分爲和平急進兩派，互相爭論不已。

俄皇對於維氏個人，本來不甚喜歡，但以其理財能力與國外信用之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http://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故，又不能離彼。其後急進派終佔勝利，一九〇三年八月，俄皇遂免維氏財政大臣之職，而任以一種地位極為崇高但無絲毫實權之部臣協會主席。迨日俄戰事（1904—1905）既終，俄皇欲以戰敗國資格而訂不割地不賠償之議和條約，因之，舉國無人，敢任議和代表一職。於是不得不起用維氏，任以赴美與日議和之責；其結果訂成有利俄國之和約。旋因俄國革命事起，舉國沸騰，俄皇乃根據維氏一九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報告，發表俄國有名之「十月宣言」。更以維氏為衆望所歸，遂任為俄國第一任國務總理。一九〇六年五月五日，維氏因保守黨大地主等等之反對，乃辭職而去。

從一九〇七年夏季起，維氏遂在國外，開始作此筆記，至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停筆，以後便未再續。記中所載，為尼古拉第二執政時代至一九一二年止之俄國各種要政真相。維氏係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去

世。俄皇曾令人抄沒其稿件，急欲獲得此項筆記稿子一讀，但未被其覓着；蓋該稿係以他人名義存在法國 Bayonne 地方某家銀行，故也。直至一九二二年，此項筆記，乃以俄文印成兩冊行世，一時甚為風行，英德法美各國，皆有譯本。德國譯本，只譯其中重要各章，並未全譯；但亦有一大厚冊。余所譯者即係根據德文譯本，而且只擇其中四章之與中國有關者。其中前兩章，係李鴻章尚在俄國之時，後兩章則在李氏已回中國以後；但因此兩章中，仍與李氏遊俄時所訂密約，有多少關係，故本書取名「李鴻章遊俄紀事」，讀者幸勿以名實不符見責。

本書第三章中，關於旅順大連條約，維氏向李鴻章張蔭桓行賄一事，至今真相不明。惟據友人中之研究當時史事者，則謂李鴻章似未收受此款；歐戰以後，清理華俄道勝銀行，其中會有華人存款，而姓名不可查考，或即係此項款子。但是此外又有人疑此項款子，係為太后所得，

云云。至於張蔭桓遣成新疆之際，聞出京時，有向俄使索款之說，則頗跡近嫌疑矣。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日王光祈序於柏林南郊 Steglitz, Adolfstr.

12。

# 李鴻章遊俄紀事

(譯自俄國國務總理 Witte 筆記)

## 目次

譯者敍言	.....
第一章 與李鴻章談判並締結中俄條約	.....
第二章 加冕——Chodynka——與日締結高麗條約	三九
第三章 遼東半島之占領	五七
第四章 拳亂與我們的遠東政策	八三

# 李鴻章遊俄紀事

## 第一章 與李鴻章談判並締結中俄條約

（俄文原本爲第二章）

當（俄皇）亞歷山大第三末朝之際，中日兩國關係，緊張達於極點；到了最後，彼此遂以兵戎相見。我們當時在遠東方面以及海參威方面之兵力，極爲薄弱。於是我們乃將海參威全體駐軍，調往吉林方面，以免中日軍事行動，蔓延北部，害及俄國領土及利益。當時我們所（能）爲（者，不過）如此而已。

皇帝亞歷山大即於是時物故，中日戰事則以日本全勝而終。當尼古拉第二卽位之始，日本方面嘗將遼東半島全部佔據；其後該國與華議和，除獲得其他各種利益外，其最重要者即爲合併上述半島全部一事。

此即 Lebaow-Rostowski 侯爵接任外交大臣時節之局面。其時西比利亞巨大鐵路正在建築，差不多已到 Transbaikalien 區域之內，於是發生下列一個問題：究竟該路應該如何取道往下築去？將由我們領土 Amur 省中大繞其道嗎？抑或另取他道，利用中國領土滿洲北部嗎？

但是此項問題，實係無法解決；而且從未懸揣，我們或可得着中國准其穿過北滿之同意。

惟建築全部西比利亞鐵路一事，換言之，即連絡海參威與歐俄之舉，乃係先帝亞歷山大第三遺囑，爲余受命辦理者；因此，余在一切政客之中，實爲唯一從事研究此項問題之人。更因余較其他一切人等，對於此事關係特重之故，所以余對此事考究特詳，了解特多。當時之人，確極鮮有能知中國究係何物，能識中韓日三國地理形勢與夫三國現在相互關係者。總而言之，我們社會方面以及最高官吏自身，凡關中國之事，

皆係盡無所知。即新近任命之外交大臣 Lobanow-Rostowski 侯爵，對於遠東事務，亦復莫明其妙；如果當時有人向其詢問：「什麼是滿洲？何處是奉天省城？何處是吉林？」則彼之智識程度，只等於第二班中等學生。

Lobanow-Rostowski 侯爵乃係一位深有學識之人，一如余前此所言，凡有關於西方之事，彼蓋無不盡知；但對於遠東方面，却是從無興趣，一點也不知道。

當彼對於（外交）大臣一職，方正接事之時，而中日戰爭已以著名馬關條約告終。余對此約，認為極與俄國不利。蓋日本由此獲得大陸方面一塊領土，直向我們逼近。我們沿海領域與日本國境，至今皆係以海間隔；而現在日本乃欲跑到大陸，築其利益基礎，同時該處大陸又為我們最要利益之所在。因而此時遂發生一個問題：究竟我們對此，應持何

種態度。

余在當時，乃係唯一從事研究遠東問題之人，皇上甚望俄國勢力大向遠東擴張，而且對於此種理想，特較其他各事注重；蓋因彼從前曾向遠東旅行，實爲初次感着自由不拘之樂，故也。但彼在當時，尙無一定目的（計畫），只是一種熱望衝動，覺得非向遠東前進取得土地不可，而已。因此，余曾從各方着想，對於中日和約，我們究竟應如何對付。蓋依照詳約，則遼東半島全境，皆將落於日本之手也。其後余遂決定下列計畫，而且始終堅持，即對於俄國方面最爲有益者，實以鄰接一個強壯的但是不能活動的中國爲善。由此可以擔保俄國東方安寧，以及俄國前途福利。

於是，余遂覺得萬無允許日本竟在此緊接北京之地，作其巢穴，並獲得如此重要區域之遼東半島，成爲優勢地位之理。其結果，余乃發

出下列疑問：究竟對於中日和約之實行，是否應有加以阻止之必要。

因此，陛下允許召集會議，（討論此事）；此項會議係在新任外交大臣 Lobanow-Rostowski 侯爵臨時寓所之中，舉行。（原註：此寓所乃係彼的屬僚之住宅。）

會議主席，係由海軍大將 Alexei Alexandrowitsch 大侯爵擔任。與會者爲下列諸人：陸軍大臣 Wannowksi 侍衛，參謀大臣 Obrutschew 侍衛，海軍代理大臣 Nikolai Matwejewitsch Tschichatschow，以及余與外交大臣。

在此會議之中，余曾發言，謂俄國將在許多許多年月之中，皆以中國保持現狀，存在不亡爲有利。但於此必須盡力堅持，中國領土不可瓜分不可侵害之原則，云云。對於余之意見加以贊助者。只有 Wannowksi 一人。Obrutschew 則對於此事之態度，頗爲隨便；蓋因其心時常皆在

西方種種可能衝突之上，只是專意於此，（不問其他）。至於其餘與會之人，則無一定意見。

主席對此問題，並不加以表決，而另自提出下列一個問題：究竟將用何種方法，以使余之希望，見諸事實？余乃言曰：宜向日本提出最後通牒，謂我們對於害及中國領土不可瓜分不可侵害的原則之舉，不能承認，因此我們對於中日和約，不能表示同意云云。中國之所以承認該項條約者，當然係由於壓迫所致，蓋中國固居戰敗一方，故也。繼而余又言曰：日本既係戰勝國家，必須與以戰費賠償，應由中國方面，付以多多少少一筆大宗賠款。倘若日本對此加以拒絕，則我們只有出於積極行動一途。至於積極行動之方式如何，則此刻尙未達到決定時期；但余相信，到必要時，可以採用砲擊日本幾處港口之手段。

在於會議之中，余之見解主張及其實行方法，於是皆已具體提出。

但會議一番，仍無一定結果而終。蓋因會議之中，對於余之主張，固無人特別加以反對，但同時許多與會之人，却亦未曾特別表示贊成，故也。至於 Lobanow-Rostowski 侯爵，則終席不發一言。

關於此次會議情形，係由（主席）大侯爵奏報皇上，皇上於是召集第二次會議，即在御前舉行，參與其會者，只有余與 Wanowski 將軍，Lobanow-Rostowski 侯爵，Alexei Alexandrowitsch 大侯爵，數人而已。將余之意見，再行陳述一遍。其他諸人或者絲毫不加反對，或者僅僅略持異議；結果，皇上准余所陳辦法，並命 Lobanow-Rostowski 侯爵加以實行。我們在此却當公認 Lobanow-Rostowski 侯爵，辦事手段之敏捷；彼立卽取得德法兩國同意，贊助俄國之要求。於是，不稍遲延，立由俄國直向日本提出最後通牒；日本被迫接受，並要求一筆大宗賠款，以爲遼東半島之補償。

我們俄國對於賠款高度問題以及其他問題，皆不加以過問干涉；我們只是堅持下列一種原則：即我們對於傷及中國領土完全一事，不能加以承認，是也。由此，馬關條約，乃得成立。關於割讓（遼東）領土一條，改用賠款代之。

同時，余與中國方面接洽，並自願代籌一筆巨債。當然，此種巨債決非僅靠中國信用所能籌集；因此，俄國方面，乃代中國作保。換言之，此項債款之擔保，應該首由中國關稅收入，其次則為中國全部財產；但中國方面一旦無力支付之時，則俄國方面即當力負此項債款安全之責。此外，余對於此項中國債款一事確亦着手進行，而且在巴黎市場方面。其參加者為下列數家銀行：*Banque de Paris et Pays-Bas, Crédit Lyonnais, Hottinguer*。上述各家銀行代表，特因此事，前來聖彼得堡。彼等並以此次代余辦理債款功績之故，求余幫助彼等，發展在華銀行事業。

活動，以促進法國該地市場。

因余個人努力經營，以及上述各位法國銀行家請求之故，於是由余建立俄華銀行（？）一所，其中實以法人資本為主。最初之時，我們國庫方面，亦為該行之主要股東，但到後來差不多完全脫離。自不幸的俄日戰爭以後，我們在華威信，損失極為不小。此項由余組成之俄華銀行（？），其中法國銀行方面，俄國方面，以及中國方面，（原註：中國資本，頗屬不少。）皆有股份在內。自不幸的（俄日）戰爭以後，以及余離財部以還，該行大為衰落。現在該行已與北方銀行（？）合併，於是成立一個新行，名為華俄道勝銀行（？）。當其我們既向中國表示如此重大贊助以後，於是其時甚與皇上接近之 Uchomski 侯爵，因而特往中國一游；以便一方面對於中國情形，加以較深了悉，他方面對於中國政治家，得以彼此相識。

當陛下加冕大禮時期將屆之際，各國派遣代表來俄，一如向來習慣。此項代表，大部分皆係各國皇室中人，或者高爵顯宦。中國代表則爲李鴻章，乃係一位極爲超羣之政治家，其時正任中國最高職位。因此，派彼參與加冕大禮，乃係中國對於我們幼主，特別表示感謝之意。

其時我們西比利亞巨大鐵路，業已築至 Transbaikalien。現在我們必須加以決定，究竟將如何往下築去。當然是，余遂想到，宜將該路一直築至海參威並取道蒙古以及北滿地方；由此則該路之築成，將特別迅速，由此則西比利亞鐵路確成一種世界交通大道，將日本及遠東全部，直與俄國及歐洲方面相聯。

關於此項問題，當用和平方法，以達目的，並用雙方商務利益之言爲號召。余對於此種思想，誓以全力赴之；並囑 Uchtonski 侯爵辦理此

事。余亦曾有機會，得向陛下奏陳此事。惟其間 Badmajew 博士適有故鄉 Burjaten 部落一帶之行，彼甚希望該路一直經過 Kjachta，逕達北京。彼對於聯絡海參威之舉，認為不關重要。余對於此種思想，當然不能附和。第一，因余對於聯絡海參威一事，認為極有必要。第二，余更據理預料，此項直達北京之辦法，定將引起全歐反對我們。

而且西比利亞鐵路之通行，——依照皇帝亞歷山大第三理想，——完全不是軍事政治的，乃是純粹經濟的性質，僅與內政一面有關而已。蓋皇帝之意，欲藉該路，以使我們沿海國境與其餘俄國各地，直捷聯絡。換言之，所有此項巨大西比利亞鐵路，其在皇帝亞歷山大第三眼中以及皇帝尼古拉第二眼中，只有一種經濟的意義，只算一種純粹防禦的而非侵略的手段，尤其是該路決不用作任何將來征服行為的工具。

當 Badmajew 博士到了蒙古以及北京之時，行動極為蠢笨含糊。其

結果直至 Uchtonski 侯爵方面以及後來余之方面，無不與彼完全斷絕關係。蓋因我們覺得其人實係一位聰明而狡詐之騙子，是也。

當其李鴻章既已由華啟程，（原註：此係彼之初次外國遊歷。）不久即將行抵蘇聯士運河之際。余乃向皇上言曰：倘若 Uchtonski 侯爵能到蘇聯士運河與李鴻章相晤，當極有益；蓋該侯爵前此曾與李氏相識，而且關係甚好，故也。而且余對此舉不僅認為有益而已，簡直認為極感必要；因余曾經聞知，其他各國，尤其是英國德國奧國，亦復甚為努力，設法吸收李氏。彼等希望李氏取道歐洲，然後前往聖彼得堡；余則極願李氏先行來到俄國。蓋余明知，若彼先赴歐洲，則彼勢將深受歐洲各政治家種種詭計之影響。

陛下准余所請，並命 Uchtonski 侯爵與余詳議，往彼相晤之舉。

但皇上希望辦理此事，切勿惹人注目。於是 Uchomski 侯爵先行前往歐洲，然後乘搭某船（原註：大約在馬賽。）駛向李氏而去，遂遇彼於船出運河之際。其後李氏不顧所接歐洲各國政府請帖，決計偕同全部隨員，以及 Uchomski 侯爵，共乘我們『俄國航業商務公司』的輪船，為余早經準備者，一直前往（黑海北岸） Odessa 而來。

因 Odessa 為李鴻章所到的第一個俄國城市之故，余遂以為彼在該處應以相當敬禮招待。於是余乃將此奏明皇上，並請若能按照李氏位分，採用軍事敬禮，列隊迎接，並使李氏由此得觀我國軍容，當甚有益，云云。皇上准余所請，並手諭陸軍大臣 Wannowski 照辦。但余在此處却大碰官僚派妒忌習氣的釘子。在（陸軍大臣） Wannowski 侍衛處如此，在（外交大臣） Lobanow-Rostowski 侯爵處亦復如此。 Wannowski 侍衛既奉上諭之後，乃用函答余，略謂，對於採用軍事敬禮一事，彼誠

然遵諭照辦，但彼甚欲一知，究竟從何時起，余在陛下之處，作此干預關於陸軍事件之舉，蓋關於軍事故禮事件，乃係陸軍大臣之事，非財政大臣之事也，云云。至於 Lobanow-Rostowski 侯爵，則希望李鴻章即在 Odessa 駐下，一直至於加冕之時；或者先到莫斯科，並在彼處候至加冕時節；總之，無論如何，不要逕來聖彼得堡；蓋在加冕之前來此，對於李氏，毫無意義，故也。

但是，李鴻章既已不顧他國所遞加冕以前先游歐洲之請帖，一直取道 Odessa，前來俄國；而彼之來此，又係我們特別派遣 Ustomski 侯爵往迎所致；此外假如我們欲與李氏有所接洽，必須先在加冕以前為之；蓋加冕時節，每日皆為各種慶會所佔滿，實難得有機會，與彼接洽，故也。

因上述種種情形，余必須再向皇上奏明呈請，關於李氏直接前來聖

彼得堡之事。

於是皇上不顧 Lobanow-Rostowski 侯爵之異議，允許李氏直向聖彼得堡而來。余乃下令特派專車，迎載李氏前來聖彼得堡。皇上命余擔任與李接洽之事。因此 Lobanow-Rostowski 侯爵遂與李氏未有接洽；而實際上該侯爵亦不能擔任接洽之事，蓋彼當時對於此項事件，固一無所知，而且對於我們遠東政治問題，亦復絲毫不感興趣，故也。

Lobanow-Rostowski 侯爵首先前來財部，向余正式拜謁一次。隨後余即向彼回拜一次。自此以後，我們又復見面數次；於是開始協商中俄兩國關係之彼此諒解問題。

自始即嘗有人告我，若與中國大臣接洽，千萬不要着忙，因彼等對於此種着忙舉動，認為不是良好現象，故也。因此，必須十分緩慢進行，並用各樣中國禮節，加以點綴。

因此，當其李鴻章前來訪余，走入客廳之時，余乃身着禮服，上前迎接。我們互相問候，極為繁重，彼此鞠躬，極為深低。於是余遂導彼來到第二客廳之內，並命人擺上茶來。余與李氏係坐着，而彼之隨員以及余之屬吏則皆站立。余乃詢問李氏，是否願意抽煙。彼於此時，遂發出一種聲音，有如駒嘶；立刻即有兩位華人，由旁室之中跑來，其一手攜烟筒，其一則持烟草。於是開始抽煙之禮；其儀式乃係李氏靜坐於此，只是一呼一吸；而用火點煙，掌握煙筒，取筒出口，送筒入口，諸事，則皆由旁立左右之華人，敬謹爲之。李鴻章之意，實欲用此抽煙之禮，使余深得一種印象；但余之態度，却故爲沉靜，一若對於種種舉動，全未加以注意也者。

當然，值此初次拜謁之際，余無一語及於政治事件；我們不過互相問候數十次，彼問詢皇上健康情形，皇后健康情形，以及每個皇子的健

處情形。余亦探詢 *Bogatchen*（滿洲皇上）之起居，以及一切皇室近親之安康。此即第一次見面時節談話內容之全部。

在第二次會面之時，李氏對余，即已較為熟識。因彼現在察知，一切儀式皆不足使余得着特別印象之故，彼遂不復為此，而且忽然開始縱談不已。尤其是後來在莫斯科之時，彼此漸為親近，於是我們之交際情形，極為簡單與自然。

余之職位關係，嘗使余得與許多大政治家相識，而且其中並有數人乃係歷史上之不朽人物。在此一切大政治家之中，李鴻章之風度，却使余所得印象特深。此次真可稱為一位大政治家，當然是一位中國人，絲毫未受歐式教育，但在他方面却深具中國學識，尤其是具有一個極為健全明白之頭腦。彼在中國歷史及政府之中，關係極為重大，蓋在實際上，彼可算是真正統治中國者也。

現在余遂動手，向李游說，我們對於中國如何十分盡力，得使中國整個存在；蓋因我們曾將中國不可侵害之原則，向衆宣布，故也。我們並將永久堅守此項原則。只是我們必須得有相當機會地位，如遇必要情形之時，始能實力幫助中國。但在我們未有一條鐵路備此需用以前，則我們其勢無從幫助；蓋我們所有兵力，皆在歐俄方面，而且必須常駐該處，故也。

因此之故，如遇必要之時，我們軍隊必須一面能由歐俄方面，一面能由海參威方面，出發前往。當其中日戰爭之際，我們曾調遣軍隊由海參威方面開往吉林方面；但是此項軍隊尙未行抵吉林之時，而中日戰事業已終了；此無他，缺乏交通大道，故也。此外，因為我們編製 Army 境內軍隊之故，所有新兵必須由彼運來，然後又運回去。因此為保護中國安全計，我們第一必須先有一條鐵路；而且該路必須最為直捷以達海

參威方面，如此則非穿過蒙古北部以及滿洲境內不可。並且該路對於經濟方面，亦復極感必要，蓋中俄兩國產品，由此可以增進。最末又言，——其後此言果爲事實所證明，——該路當可不會引起日本猜疑；蓋因此路在實際上，確使日本由此得與全部西歐聯絡，故也。更因日本著名的效法歐洲文化，至少對於文化外表與其一切工藝盡力吸收，則該國對於此路勢當甚爲歡迎無疑。

李鴻章當然安排着種種困難；不過余就談話情形觀之，覺得彼固具有允許之意，若彼看見我們皇上果有希望此事之心。因此，余乃奏明皇上，若能接見李氏當極有益。

皇上於是接見李鴻章，但含若干私人性質；各種公家機關報紙，對於此種接見之舉，從未有人提及；此次接見之事，遂無何等聲張，安然過去。

余記得十分清楚，在加冕以前，曾因某事舉行朝賀，而且在 Zarskij 宮中，恭向皇上敬致慶意。（原註：此事在皇上前往莫斯科以前。）每有敬致慶意之舉，則列席諸人，照例當作鵝式魚貫前行，直向皇上而進。當余接近皇上之時，皇上遂向余握手，天顏爲之開展，更以細語向余言曰：「李鴻章曾來朕處，朕已將此事告彼。」

於是，余與李氏晤談，我們對於所有各點，皆歸一致，乃將中俄密約各項原則規定如下。

(1) 中國方面允許我們建築一條鐵路，經過彼之領土，由赤塔筆直到海參威。但該路建築必須屬於私人會社經營。李鴻章對於余之主張該路由國家建築，或者該路屬於皇室與國家一事，絕對不能同意。因此之故，乃特組織「中東鐵路公司」一所。此項公司無論從前與現在，均是完全惟政府之命是聽；但因彼係私人公司性質，更因一切私人公司向來

僅受財部監視之故，所以該路職員，均非國家官吏；乃係或與私人鐵路公司職員相等，或者奉命派往該處，其性質略似交部所屬道路技士之服務於歐俄方面各種私人鐵路公司者。

(2)所有沿路地帶，應由我們獲得，其寬窄以鐵路交通所需為限。換言之，便是一種沒收。我們在此沒收地帶之上，具有主人資格，土地亦復屬於我們，我們可以隨意處置管理，我們可以派遣本國警察保護，此即後來所謂「中東鐵路警衛隊」，是也。

該項沒收地帶，應以鐵路必需者為限，而視為俄國之所有權，說對一點，而視為中東鐵路之所有權。至於鐵道路線尙待確定，但無論如何必須多多少少筆直的由赤塔以達海參威。中國方面對於鐵路建築及使用，均不擔負任何危險責任。

(3)他方面我們負責抵抗日本一切侵略中國土地之行動。因此，我

們遂與中國方面結成一種對日防守同盟。

上述種種，即爲我們與李鴻章方面協商一致之重要原則。

其時前赴莫斯科舉行加冕大禮之期，日益接近。

李鴻章隨帶全體侍從，以及奉命護彼之俄吏，前往莫斯科。

余乃將與李會議之結果情形，奏陳皇上。皇上隨卽授余全權，命與外交大臣 Lobanow-Rostowski 侯爵接洽。

余遂往晤 Lobanow-Rostowski 侯爵，告彼余已奉委全權之事。（原註：彼當然早已知道。）並言余與李氏已將所有各點，協商一致；但是僅係口頭約束，現在須將此種口頭約束，應用書面確定。

此際 Lobanow-Rostowski 侯爵，遂以其天生材幹，使余不勝驚訝。於是彼乃向余言曰：『請將君所辦到之事，詳細依次見告。』

余乃將我們約中各點，詳細的，有統系的，一一告彼。

當 Lobanow-Rostowski 侯爵既聞余言以後，彼乃提筆盡將全約各點，一一寫就。迨余誦讀之下，見其所書之詳細有序，實使余驚訝不已。蓋 Lobanow-Rostowski 侯爵將余所言一切，皆用極為超卓適當之詞記下，故也。當彼將其所書，給余觀看之時，乃謂余曰：「請君誦讀一遍，是否已經很好，或者君尚欲改正一二。」余遂答以毫無可加改正之處。

蓋彼將一切寫得如此超妙，彷彿彼曾親自與李接洽一樣。余並謂倘使余自行書此，則所需時間，必將較彼為多，或者尚不能寫得如此簡要云云。其後 Lobanow-Rostowski 侯爵向余言曰：明日彼將往謁皇上，並將此項草案進呈；倘若皇上允准，彼即將該項草案寄余。

次日，余從侯爵處得到草案，其間使余大為驚訝者，即其中有一條已經更改。按該條原來係謂我們與中國結成一種對日防守同盟；倘若日本攻擊中國地方或我們海疆，則我們及中國當負共同抵禦之責，云云。

現在此條業已成爲普通化，不復專指日本，乃係泛言，倘中國領土或我們 Amer 區域，如被任何一國攻擊之時，則我們及中國當負共同抵抗之責。

該條如此措詞，乃使余陷於不勝驚駭之境。蓋我們與中國結成防守同盟，究係僅僅對待日本，抑係對待一切國家，實有天大區別，故也。中國與英，以其彼此相隣之故，亦有種種交涉；該兩國間時常發生意見，並有永久爭端。（原註：譬如關於西藏之爭端，一直繼續到今。）其次，中國對於我們盟國法蘭西亦有種種交涉；蓋法蘭西據有安南東京，故也。此外尚有其他歐洲各國，據有租界以及其他權利等等。因此之故，我們擔任保護中國以抗列強襲擊一事，不僅是勢有不能，而且是倘若該約訂成之後，爲任何一國探知，則許多歐洲國家，勢將羣起反對我們。